

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考場規則

111.11.18領域召集人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## 二、考試前：

- 1.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(如段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補考…等)需穿著校服，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，不得入場參與考試。
- 2.考試當天，**必須**依照學校(或老師)所指示，將桌子(桌墊下、抽屜及桌子兩旁)淨空，違者扣該科5分，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算。
- 3.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(含計算紙)，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教室前後之區域，違規者扣該科5分。
- 4.考試期間不得**攜帶或**使用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**若上述裝置響起或違規者**扣該科目成績10分。
- 5.考試當天請學藝股長協助，將班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同學座號及姓名填寫於黑板上，方便監考老師填寫於試卷袋上。

## 三、考試時：

- 1.考試開始後遲到者不准入場。(至教務處報到)
- 2.電腦讀卡之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記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經學校現有讀卡機讀卡後，均無法判讀，則該題不予計分，其總分依電腦讀卡之分數計分(不再人工閱卷)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3.電腦讀卡之答案卡須確實寫上(劃記)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未寫完整或劃記有誤以致影響讀卡作業者，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4.手寫答案卷須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5.手寫答案卷須用黑色筆書寫(勿用擦擦筆，**以免因熱感應造成作答消失**)，違者扣該科手寫卷5分。(數學科尺規作圖除外)
- 6.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，違者以0級分計。
- 7.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若未經監考老師同意視同違規，扣該科5分。
- 8.定期評量寫作測驗、複習考與成就測驗等，若違反考場規則無法扣分時，將改以愛校服務替代之。

## 四、交卷：

- 1.待下課鐘響畢始得交卷。
- 2.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收卷後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答案卡或答案卷完畢宣布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若有事後將答案卡或答案卷補交至教務處者，該項成績以0分計。
- 3.考試結束鈴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，逾時未停筆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以0分計。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5分。

五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及監考老師之指揮與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。

(一)違反下列各項者，**記警告一次**。

- 1.考生應試中，**若有干擾妨礙他人應試之行為**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**違反下列各項者，記小過一次**。

- 1.未依座位表入座。
- 2.考生應試中，**若有干擾妨礙他人應試之行為**，經監考老師勸止仍不服糾正者。

(三)**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情節嚴重者，記大過一次**。

(四)**違反下列各項者，試卷以零分計**。

- 1.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- 2.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，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- 3.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- 4.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- 5.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- 6.使用第二條第4項設備從事舞弊行為。
- 7.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六、嚴守一切考場規則，榮譽至上。

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

八、本規則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